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372號

原告 錫弘金屬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東首

被告 杰泰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忠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89萬0,9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1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陳翠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1 日
書記官 曾怡婷